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 规 快 讯 (中 国)

——证监会通报 1-4 月上市公司监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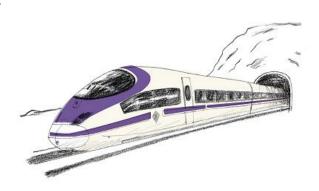
【2014年第36期(总第136期)-2014年6月3日】



证监会通报 1-4 月上市公司监管情况

2014年5月30日,证监会发布《2014年1-4 月上市公司监管情况通报》,对1-4月上市 公司监管基本情况、上市公司监管中发现 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进行了说明。

现阶段,证监会派出机构累计采取 44 项行政监管措施,比去年同期增长 57%,其中责令改正 11 家次,下发警示函 21 家次,监



管谈话 6 家次, 责令公开说明 4 家次, 责令参加培训 1 家次, 认定不适当人选 1 家次。 已对 10 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立案。

从 1-4 月的监管情况来看,上市公司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恶意违规现象相对较少,但仍有部分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财务会计处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信息披露方面(业绩预告违规;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涉嫌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规范运作方面(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财务会计处理方面(会计处理不规范;会计处理涉嫌虚假陈述)。

证监会下一步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全面梳理现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启动相关修订工作,进一步突出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相关概要如下:

一、证监会 2014 年 1-4 月上市公司监管情况通报 20140530

上市公司监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序号	公司简称	审计师	不规范事项				
一、信	一、信息披露方面						
1	未明确	N/A	业绩预告违规: 部分公司业绩预告差异较大, 业绩预告变脸, 存在				
			应预告未预告、逾期预告等违规行为				
2	博汇纸业		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 未按期披露年报				
3	ST 成城		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 未按期披露年报				
4	*ST 国恒		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 未按期披露年报				
	*ST 国恒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涉嫌				
			挪用募集资金				

序号	公司简称	审计师	不规范事项		
5	西藏天路	中审亚太	公司股权变更、对外担保、承诺补偿等事项披露不及时		
6	泰达股份	中审华寅 五洲	公司股权变更、对外担保、承诺补偿等事项披露不及时		
7	S前锋	四川华信 (集团)	大股东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权益变动报告和披露义务,年报披露存在错漏		
8	未明确	N/A	行政处罚信息披露不充分		
9	*ST 国创	天职国际	涉嫌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重大合同协议、诉讼、担保、贷款、股权转让、资金往来等事项未履行披露义务		
10	五洲交通	瑞华	涉嫌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重大合同协议、诉讼、担保、贷款、股权转让、资金往来等事项未履行披露义务		
11	科伦药业	毕马威华 振	涉嫌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2	纳川股份	福建华兴	涉嫌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3	未明确	N/A	涉嫌编造虚假收入、伪造银行单据、虚构应收账款收回		
二、敖	见范运作方面				
14	中原特钢	大信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占用形式包括为关联方垫付费用		
15	泸天化	四川华信 (集团)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提供担保		
16	步森股份	立信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将自有资金转入控股股东		
17	众和股份	福建华兴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部分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规定用途		
18	赣能股份	天健	公司治理不规范: 部分公司"三会"运作不规范,董事未尽责履职,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在控股股东违规兼职		
三、财务会计处理方面					
19	未明确	N/A	会计处理不规范: 部分公司金融资产、往来款项列示分类和处理不准确,研发费用归集不规范,售后退回会计处理不当,资产减值测试不谨慎,未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20	金信诺	中汇	会计处理不规范:售后退回会计处理不当		
21	未明确	N/A	会计处理涉嫌虚假陈述: 部分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依据不充分,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涉嫌虚假陈述, 股权交易权益确认涉嫌违 反会计准则		

今年以来,我会按照监管转型思路,以信息披露为中心,以投资者保护为重点,推动上市公司监管重心向事中、事后转移,将监管资源集中到发现违法违规线索、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上来。

1-4 月上市公司监管基本情况

现阶段,我会上市公司监管仍以非现场监管为主,为现场监管提供线索和突破口。截至4月末,证券交易所累计审查临时公告94,065件,其中事后审查77,497件,占比82.39%;审查定期公告5,061件,核查股价异动及市场质疑890家次,处理信访投诉举报1,458件,培训独立董事、董秘1,005人次。我会派出机构累计全面现场检查11家次,年报专项检查39家次,因股价异动、媒体质疑、信访举报、并购重组及其他核查171家次,调研、列席会议、回访公司188家次。

截至 4 月末,我会派出机构累计采取 44 项行政监管措施,比去年同期增长 57%,其中责令改正 11 家次,下发警示函 21 家次,监管谈话 6 家次,责令公开说明 4 家次,责令参加培训 1 家次,认定不适当人选 1 家次。我会已对 10 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立案。证券交易所累计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8,587 家次,同比增长 236%,其中要求解释说明 1,086 家次,要求中介机构发表意见 6,229 家次,责成补充或更正披露 937 家次,发出书面警示 322 家次,限制交易 13 家次;纪律处分 72 家次,其中通报批评 59 家次,公开谴责 12 家次,认定不适当人选 1 家次。上述监管措施均录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监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从 1-4 月的监管情况来看,上市公司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恶意违规现象相对较少, 但仍有部分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财务会计处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主要表现 在:

(一)信息披露方面

一是**业绩预告违规**: 部分公司业绩预告差异较大,业绩预告变脸,存在应预告未预告、逾期预告等违规行为; 二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 3家公司未按期披露年报(博汇纸业、ST 成城、*ST 国恒),另有部分公司股权变更、对外担保、承诺补偿等事项披露不及时(如西藏天路、泰达股份),大股东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权益变动报告和披露义务,年报披露存在错漏(如 S 前锋),行政处罚信息披露不充分; 三是**涉嫌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 部分公司重大合同协议、诉讼、担保、贷款、股权转让、资金往来等事项未履行披露义务(如*ST 国创、五洲交通),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如科伦药业、纳川股份),涉嫌编造虚假收入、伪造银行单据、虚构应收账款收回等。

(二) 规范运作方面

一是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占用形式包括为关联方垫付费用(如中原特钢),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提供担保(如泸天化),将自有资金转入控股股东(如步森股份)等;二是违规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规定用途(如众和股份),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涉嫌挪用募集资金(如*ST国恒);三是公司治理不规范:部分公司"三会"运作不规范,董事未尽责履职,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在控股股东违规兼职(如赣能股份)。

(三)财务会计处理方面

一是**会计处理不规范**: 部分公司金融资产、往来款项列示分类和处理不准确,研发费用归集不规范,<mark>售后退回会计处理不当(如金信诺)</mark>,资产减值测试不谨慎,未充分考虑相关因素;二是**会计处理涉嫌虚假陈述**: 部分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

更依据不充分,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涉嫌虚假陈述,股权交易权益确认涉嫌违反会计准则。

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会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保护为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把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贯穿到监管的各环节、各方面。目前,**我会正在开展承诺及履行专项治理活动,督 促上市公司切实履行资产注入、利润补偿等承诺,严厉追究失信行为,充分保障中** 小股东的利益;督促上市公司落实我会现金分红监管指引,增强回报股东意识,强 化分红承诺和披露;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全面梳理现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启 动相关修订工作,进一步突出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下一步,我会将继续加大力度督 促上市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提高透明度,对于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我 会将依法查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证监会通报上市公司 2013 年报披露情况 20140524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沪深两市共 2537 家上市公司,除博汇纸业、ST 成城、*ST 国恒 3 家公司未按期披露年报外,其余 2534 家均披露了 2013 年年报。上述 2534 家公司年报披露后,按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9 家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包括触及净利润指标 34 家,触及净资产指标 1 家,触及审计意见指标 3 家,触及规范类指标 1 家;4 家公司因触及净利润或净资产指标被暂停上市;5 家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根据证监会《年报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年报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就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上述 2534 家公司年报中,共 84 家被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占比 3.31%,其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57 家,保留意见 22 家,无法表示意见 5 家。

经初步审核,上市公司总体能够按照相关要求披露 2013 年年报,但仍存在一定问题,主要体现在:年报披露存在错漏,业绩预告违规,未按期披露年报,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担保事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涉嫌虚假陈述,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行为。目前,证监会已依法对3家未按期披露年报的公司立案;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相应采取监管谈话、下发警示函、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等监管措施,达到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交易所相应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

三、证监会: 上市公司年报存在四方面问题 20140418

2014年4月18日,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了上市公司年报存在的四方面问题。根据证监会会计部对上市公司2013年财务信息情况进行的跟踪分析,初步分析看,上市公司基本能够按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披露年报,但仍存在四方面问题:

第一,简单错误频现,影响年报的连续性;第二,财务报表项目分类不当;第三,会计判断不当、会计处理存疑;第四,未严格遵循财务披露规则。

序号	公司简称	审计师	不规范事项
一、僧	前单错误频现	,影响年报的	内连续性
1	银泰资源	中喜	年报目录或附注索引序号有误;报表与附注或是附注信息前后矛盾
2	博元投资	中兴华	年报目录或附注索引序号有误;报表与附注或是附注信息前后矛盾;
Z	将儿汉贝	十八十	对特定报表项目的附注信息披露不完整或不规范
3	宝新能源	北京兴华	报表与附注或是附注信息前后矛盾
4	顺鑫农业	北京兴华	报表与附注或是附注信息前后矛盾
5	江苏宏宝	江苏公证	报表与附注或是附注信息前后矛盾
3	エ か	天业	11. 11. 11. 12. 13.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6	中青宝	大华	报表与附注或是附注信息前后矛盾
二、贴	才务报表项目	分类不当,扌	限表列报存在错误
			将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或认定为现金等价
			物;应交税金为借方余额,但仍以红字形式列报为负债,未重分类
7	立讯精密	立信	为资产列报; 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分类不当, 将预付工程款、设
			备款视为预付账款列报为流动资产; 未按照政府补助等信息披露解
			释性公告的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将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或认定为现金等价
		中审华寅	物;应交税金为借方余额,但仍以红字形式列报为负债,未重分类
8	旗滨集团	五洲	为资产列报; 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分类不当, 将预付工程款、设
		TT //II	备款视为预付账款列报为流动资产; 未按规定披露报表项目的明细
			信息
		江苏公证	将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或认定为现金等价
	江苏宏宝	天业	物;应交税金为借方余额,但仍以红字形式列报为负债,未重分类
		八里	为资产列报
	冠城大通	立信中联	将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或认定为现金等价
			物;应交税金为借方余额,但仍以红字形式列报为负债,未重分类
9			为资产列报;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分类不当,将预付工程款、设
			备款视为预付账款列报为流动资产;未按照政府补助等信息披露解
			释性公告的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将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或认定为现金等价
10	天一科技	天职国际	物; 应交税金为借方余额, 但仍以红字形式列报为负债, 未重分类
			为资产列报; 对特定报表项目的附注信息披露不完整或不规范
			将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或认定为现金等价
11	国机汽车	大华	物; 应交税金为借方余额, 但仍以红字形式列报为负债, 未重分类
			为资产列报

序号	公司简称	审计师	不规范事项
三、会	会计判断或会	计估计不当,	会计处理适当性存疑
12	"未指明"	上海上会、天健等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没有谨慎考虑未来是否很可能取得足够的
			应纳税所得额,可能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高估;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不当,适用的会计处理
12	VC 1E 4/1		方法可能不恰当;
			同时存在银行借款和在建工程,但未考虑一般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问
			题,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建造成本被低估
四、方	卡严格遵循相	关信息披露规	见则,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
13	韶钢松山	瑞华	未按照政府补助等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的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立讯精密	立信	未按照政府补助等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的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冠城大通	立信中联	未按照政府补助等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的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14	双汇发展	信永中和	未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文的规定充分披露报表项目大幅波
17			动的原因
	旗滨集团	中审华寅 五洲	未按规定披露报表项目的明细信息
			个1X % 及 数 1X X 次 自 时 约 知 旧 心
15	北纬通讯	中喜	对特定报表项目的附注信息披露不完整或不规范
	博元投资	中兴华	对特定报表项目的附注信息披露不完整或不规范
16	台基股份	福建华兴	对特定报表项目的附注信息披露不完整或不规范
	天一科技	天职国际	对特定报表项目的附注信息披露不完整或不规范
17	赤天化	立信	未按照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的规定,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未按照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的规定,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8	广晟有色	中喜	对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和内控缺陷认定标准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内
			控信息披露不规范
19	国通管业	大华	对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和内控缺陷认定标准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内
			控信息披露不规范

详见《法规快讯(2014029) 一 证监会公布上市公司年报存在的四方面问题》。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证监会 2014 年 1-4 月上市公司监管情况通报 20140530

附件 2: 证监会通报上市公司 2013 年报披露情况 20140524

附件 3: 证监会对新股发行承销违规机构和个人采取监管措施 20140523